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红塔木业有限公司、彭长彬:本院受理原告阳果、阳照良、李清华与被告重庆红塔木业有限公司、彭长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13民初12897号民事判决书。(判决如下:被告彭长彬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阳果、阳照良、李清华劳务费25152元,并以25152元为基数,自2024年2月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2月公布的一年期LPR支付资金占用损失;二、驳回原告阳果、阳照良、李清华的其他诉讼请求)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,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,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,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